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9〕91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9年8月27日

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着力构建学生完善的知识结构体系，培育学生的科学与人文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和人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学术作风，医德医风高尚，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术操作，了解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及国内外研究前沿，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对本专业外文资料能熟练阅读并具备写作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身心健康。

第四条 培养方式

(一)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二) 导师应以因材施教为原则，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三) 对研究生的培养，通过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和临床专业技能培训等方式进行，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四)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培养并不断提高研究生发现问题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开拓视野，紧跟学术前沿，促进科研能力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内必须以作大会口头汇报或壁报展示的形式，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一次。

(五)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将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帮助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成才。

第五条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在籍年限累计不超过5年（从入学至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六条 培养方案用于确定该学科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培养考核方式、学位论文要求和专业实践要求等方面的内容，明确本学科专业学位获得者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应达到的广度、深度，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能力的水平和要求，是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依据，在一个学科专业内具有通用性、指导性。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及学习要求、实践环节、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九个部分。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第八条 培养方案原则按照《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即专业，下同）制定；为满足宽口径人才培养需求，对已获授权的一级学科，可按一级学科制定。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反映本学科的内涵与发展趋势，体现自身优势与特点，以2—3个相对稳定方向为宜。

第九条 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必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

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文献与书目等。鼓励以最新文献资料充实教学内容，多开展专题讲座。

第十条 培养方案由各院（系）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般三年修订一次，因学科发展需要，也可提前修订。培养方案的修订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须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培养条件、研究方向和硕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在各院（系）的领导下，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学术活动、教学或临床医疗实践等培养环节的培养内容、考核方式和进度等作出计划安排。是导师指导、培养和考核研究生的依据。

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硕士研究生应将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处审核，审核合格后，其个人培养计划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所在院（系）和研究生处各保存一份。个人培养计划可以在教学实践中修改完善，但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及时报院（系）、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成绩与考核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按培养计划修读的课程，经考试及格或考查通过，给予相应学

分。通过自学，达到某门应修课程的要求，并经考试合格或考查通过，亦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要求：完成各学科（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跨学科录取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记学分），未按规定补修或补修成绩不及格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助教”“助管”“助研”（以下简称“三助”）工作。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资料、调查研究，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提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院（系）组织评议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课题研究和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为一年半。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能力训练中，通过阅读文献，写文献综述，掌握选题、收集资料、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学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不脱产完成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半年。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有创新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达到以下论文发表要求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被

SCI/SSC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至少 1 篇；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著、病例报告或综述至少 1 篇；跨一级学科双导师制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被 SCI/SSC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著至少 1 篇。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必须为“滨州医学院”，“B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合格后对其学位论文组织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全部“双盲”评阅。在隐去学生和导师姓名等有关信息后，由研究生处聘请 2 名国内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二）论文评阅人一般由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为研究生导师的同行专家担任。

（三）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书》一般于答辩前 30 日送达评阅人，答辩前 7 日送达论文答辩委员会。

（四）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硕士

学位论文水平。

（五）对评阅人意见的处理

1. 如果全部评阅人认为“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同意学位论文答辩”，且未提出论文修改意见，可组织答辩。

2. 如果有评阅人提出“需对论文做适当修改后，方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同意学位论文答辩”，则申请人应按要求修改论文，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修改清单，并且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其指定 1-2 名专家审核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是否符合评阅人要求，并决定是否同意组织答辩。

3. 如果有 1 位评阅人提出“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学位论文答辩”，则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意见进行进一步审核，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再增聘 1 名评阅人、对论文做适当修改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需对论文做重大修改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同意评阅人意见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等。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核论文和评阅人不同意见时，要遵循“保证论文质量、保护论文创新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若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否决评阅人意见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则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需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说明。

4. 如果有 2 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得组织学位论文

答辩，申请人在半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人员数量一般为单数。论文答辩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答辩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名，答辩秘书应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职称以上的本学科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院（系）提出，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体出席。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学术民主、公正合理”的原则对答辩者进行提问和投票表决，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2. 评审学位论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应根据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答辩委员会决议。

3. 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负责记录答辩全过程。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四）论文答辩会的程序

在论文答辩会举行前 2 日，所在院（系）发布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为：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2. 导师介绍硕士生基本情况。
3. 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答辩者回答。

5. 答辩委员会举行表决。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拟定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论文的评议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论文答辩的结果

1. 同意票超过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时，答辩委员会方可作出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同意票未达到全体委员 2/3 则视为不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申请者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受理重新申请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并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

不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 3 日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和有关原始材料整理后报院（系）。院（系）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中期考核制度。凡我校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中期筛选考核，考核范围包括课程学习、业务能力、政治思想与品德和身心健康四个方面。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差并缺乏科研能力的学生，则应终止学习。考核材料应归入硕士研究生业务档案，考核结果则经院（系）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施分流机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二学期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十三条 实行导师与硕士研究生定期见面制度。在集中学习期间，导师至少每月给研究生指导一次，介绍本学科学术动态，布置学习任务，检查学习情况。在科研、临床实践和论文工作期间，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每周应交流一次，形成制度。导师要把学术研讨活动制度化，对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提出要求，并把学术活动和定期见面有机结合起来。各院（系）每学期要检查一次定期见面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其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